

# 户口地域性因素与上海地方性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关系

杨波<sup>1</sup>, 徐伟<sup>2,3</sup>

(1.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上海,200032; 2.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上海,200062;  
3.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and Prentice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加拿大)

**摘要:** 本文研究了户口地域性因素与地方性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关系。通过对上海劳动力市场的实证考察分析,揭示了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时期,计划经济下城乡劳动分工是如何转换成以制度因素为起点的分割性城市劳动市场这一过程的。虽然城市劳动力市场的二元结构是户口制度的产物,在地方性劳动力市场中,这种分割是以本地劳动力市场和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力市场为特征的。本文提出了本地与外地为轴线的劳动力市场分割的户口地域性的新概念。分析了职业选择、工资收入、工作时间、工作稳定性、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本地户口与外地户口为特征的地域性制度分割。

**关键词:** 劳动力市场; 户口; 城乡分割; 地域性分割

**中图分类号:** F590.7 **文献标识码:** A

## 1 中国城乡分割的演变过程

### 1.1 计划体制下的劳动力城乡分割

中国劳动力的城乡分割是计划体制的产物。自建国初至改革开放前,我国一直奉行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在1952-1980年期间,中国对重工业和轻工业的积累投资分别为3742亿元和394亿元,投资严重倾斜于重工业部门。当时,国内资金十分紧缺,重工业大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国家财力和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政府除以零地价或低价供应重工业的开发用地外,只能通过大大压低重工业的商务成本,即压低能源、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工资。

统购统销政策是实施低成本重工业化的一项制度安排。对农产品的统一收购、统一销售政策,使国家垄断了对农副产品的定价、收购、储运和分配,从而确保基本农产品低价分配给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部门,以及保障城市居民较低工资标准和相应的生活水准。统购统销政策形成的城乡剪刀差,为我国早期工业化和城市经济发展提供了资金来源。

在农业生产率较为低下的情况下,要使工业所需的原材料和城镇居民的农副产品一直保持较低价格水平,防止农业生产要素外流十分重要。农村劳动力是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要素。为了控制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保障城市居民的充分就业,户籍制度应运而生。1958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登记条例》标志着户籍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户籍制度人为地将人口分割为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并严格限制城乡间或地区的人口流动,

**收稿日期:** 2010-6-23

**基金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编号:06JJD790009):“中国快速城市化地区的劳动力市场分割问题:理论与经验探索”;加拿大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Research Fund 资助。

**作者简介:** 杨波(1980-),男(汉族),山东人,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徐伟(1959-),男(汉族),上海人,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紫江”特聘讲座教授、加拿大 LETHBRIDGE 大学地理系副教授。

要把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农民及其后代很难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由此可见，户籍制度是劳动力城乡分割的制度基础，也是城乡二元结构的重要成因。

在一个资本短缺的经济体推行资本密集型的工业化战略，导致城镇就业吸纳能力受限。据有关学者计算（冯兰瑞、赵履宽，1982），改革以前每亿元投资，在轻工业部门可吸纳1.8万人就业，而在重工业部门只能吸纳6000人就业，即重工业就业吸纳能力仅为轻工业的1/3。推行重工业化战略就意味着丧失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政府对劳动力配置不进行干预，城镇地区必将出现高失业率和社会不稳定因素。为了保证城镇职工稳定就业，政府劳动与人事等部门根据整体经济规划，优先安排城镇人口在国有与城镇集体部门就业。简言之，计划经济体制下所谓的就业保障是排他性的。城市劳动力的安置由政府统筹安排，实际上排斥了劳动力市场的发育。没有城镇户口，就不能在计划体制内的单位就业。反之，农村人口基本上被剥夺了在城镇就业的权利，在农村实际上不存在就业、失业、再就业等问题，农村劳动力市场也就无从谈起。

与“排他性”就业制度捆绑在一起的是城市福利体制。计划体制下的福利和社会保障体制也明显倾向城镇地区。城市劳动力不但享有就业的特权，而且还拥有更多的社会保障，如住房、医疗、教育与养老等社会服务。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统购统销政策、户籍制度和城市劳动就业制度等制度安排共同作用，造成中国劳动力的城乡分割。第二，由于上述制度安排是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诱导的结果，劳动力的城乡分割现象是计划经济和特定发展战略的产物。一旦对上述制度安排进行根本性改革，劳动力需求格局就会发生变化，劳动力的城乡分割就会有所改善。

## 1.2 户籍改革与城市劳动力市场分异

### 1.2.1 户籍制度改革与劳动力流动

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时期，伴随着城市经济部门对外来劳动力需求的上升，以及对人口迁移控制的弱化，劳动力市场发育的障碍逐渐消除，劳动力“农村-城市”的流动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

20世纪80年代初期，在阻碍劳动力流动的各种制度性壁垒尚未消除的时候，政府鼓励农村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因此，劳动力流动仅仅是农村地区内部从农业向乡镇企业流动。80年代末期，在遭遇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和私人企业强有力竞争下，乡镇企业被迫放弃单纯依靠廉价劳动力的粗放式经营模式，而通过增加投资的方式改进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竞争能力。因此，乡镇企业吸收农村劳动力的数量开始出现下降，使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各地区间流动。

制度性壁垒的逐步取消是劳动力流动性增强的关键推动力。农村联产承包之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生产效率显著上升，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要广开就业门路。1983年政府开始允许农民从事长途运输和在本地市场之外销售其产品，这是中国农民第一次拥有合法的权力在家乡以外地区进行商业活动。1984年政府进一步放宽了管制，鼓励农民去附近的城镇打工，这些城镇的新兴乡镇企业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另一项重大的政策改革发生在1988年，在主要农产品供给充足的情况下，中央政府允许农民在工厂工作，在城市经商。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鼓励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劳动力流动，并相应放松了户籍制度。例如，各种规模的城市向已经迁入并支付一定金钱（或在当地进行投资、或在该市购买高档房屋）的外来人口颁发“蓝印”户口证。这些措施将严格的人口管治转变为选择性移民，为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开拓了更大的空间。1998

年社会保障部颁布了新法规,放宽对户口登记的控制,允许那些与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一起生活的人们获得城市户口。

从公布和实施的户籍改革看,各地的方法和效果都不一样。按照城市规模划分,目前存在着三种基本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以小城镇为对象、以“最低要求,全面放开”为特征的户籍改革。在一些地区进行了数年的试验之后,社会保障部于2001年在小城镇开始了户籍制度改革。在两万多多个小城镇,入户的基本条件降低到只需“在城镇有稳定的生活来源和合法住所”。这是1958年实施户籍制度以来,户籍制度改革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第二种模式是以一些中等规模城市为主体(包括一些大城市和省会城市)、以“取消配额、条件准入”为特征的户籍制度改革。其做法是放宽申请条件,大幅度降低在城市落户的门槛。比如,河北省省会石家庄的要求是拥有一个期限超过两年的工作合同。实施这一类改革的城市既包括一些沿海城市,也包括内陆城市。这种改革户籍制度的方法满足了不断扩张的劳动力市场的需要。

第三种模式是以特大城市(如北京和上海等)为主体、以“筑高门槛,开大城门”为特征的户籍制度改革。这些城市为知识分子和专业人才开绿灯,而对一般的农民工还是实行严格的准入限制。但是,作为城市户籍的补充,对一些有专长且工作一定年限的人,实行居住证制度。

由于户籍制度的松动,城市用工制度也逐渐宽松,提高了劳动力的流动性,大批外地民工受雇于城市各种产业部门(Chan and Zhang, 1999; Yang et al., 1999)。根据人口和社会科技司课题组资料(2004),从1995年末到2000年末,全国流动人口增加了1.37亿。其中,跨省流动达到3700万人,其中就业人口(绝大部分都是“民工进城”)为2800万。从区域来看,东部是吸纳劳动力的主体,其中广东吸纳了全部跨省流动人口的41%,其次是浙江(9%),上海(6%)、江苏(6%)、北京(5%)等。流出劳动力最多的则是中、西部地区,如安徽、河南、四川、湖南等。

### 1.2.2 城市劳动力市场的二元分化

尽管旨在分割中国城乡劳动力市场的若干制度,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改革,农村劳动力向小城镇甚至大中城市的流动加剧。但是,户籍制度并没有得到根本的、彻底的改革,它仍然像一道无形的“墙”,决定着城市居民和农村劳动力的不同身份(蔡昉, 2005)。

在现有户籍制度框架下城市劳动力市场区分为主要劳动力市场与次要劳动力市场。具有本地城镇户口的劳动者通常进入“主要劳动力市场”,通常在正规部门就业,就业稳定,工作条件良好,收入稳定,并被城市的社会保障体系覆盖;来自外地农村、具有农村户籍的劳动者大多进入“次要劳动力市场”,从事的职业往往具有“脏、险、差”的特征,工作环境低劣,就业不稳定,工资水平较低,大部分人群不被城市的社会保障体系覆盖。两种市场的区分并不是纯技术性的,虽然外来农村户籍劳动力的人力资本积累和技术素质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他们进入主要劳动力市场,但最大的障碍依然是制度因素——户籍制度。

杨宜勇(2004)认为,我国劳动力市场客观存在的政策性分割,导致劳动力市场的分层,特别是户籍制度把城乡居民分成两个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对等、保障程度迥异的社会集团;不同的户口所在地或户口性质,决定了劳动力进入何种部门,户口还在社会保障、福利、住房、子女入学等多方面形成本地和外来劳动力之间的差别待遇,户口状况成为大城市劳动力市场准入的重要机制,根据户口状况也形成重要的职业分层。侯力(2007)认

为，传统体制下形成的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结构”不仅没有消除，反而逐步向城市蔓延，伴随着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在城市中形成了规模庞大的农民工阶层，他们与城市居民共同构成了“城市二元结构”。

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外来劳动力一般并不能进入到比较正规的部门就业，而大多数受雇于非国有经济部门，或城市的一些非正规部门，从事非熟练性的劳动（Solinger, 1999）。杜鹰（1997）在对乡城流动者的就业统计中发现，大多数农村流动人口进入了类似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部门：工作时间长（绝大多数超过国家法定的每天8小时，而且常常没有节假日）、劳动强度大（多数从事非技术性的体力工作）、福利待遇低、工作环境差、合约不稳定、基本上没有什么社会保障。第五次人口普查0.95%抽样调查数据表明，城市中以务工经商为目的的外来劳动力中，“白领”工作者的比例，比城市劳动力的这个比例相差24.47个百分点；外来劳动力中“蓝领”工作比例则大大高出城市劳动力。而这些“蓝领”工作大多是一些城市工人不愿做的、繁重、肮脏和危险的工作（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劳动力市场”课题组，1998、1999；Solinger, 1999；Knight et al., 1999）。

表1 外来劳动力与城市劳动力的职业分布（%）

	就业比例		就业比例	
	“白领”工作	“蓝领”工作	高工资行业	低工资行业
外来劳动力	7.70	92.30	5.23	94.77
城市劳动力	32.17	67.83	23.16	76.84

资料来源：蔡昉 都阳 王美艳，中国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发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237。

就外来农民工和城市工人的收入比较来看，政府偏向于城市工人的保护性政策使得城乡两个工人群体间几乎不存在竞争；外来农民工在工作和工资方面受到了双重歧视：与城市工人相比，具同样生产能力的农民工获得工作的可能性较小，或者是在相同的工作上获得的工资较低（Knight et al., 1999）。一方面，农村劳动力很难获得高工资的就业岗位。劳动保障部国际劳工与信息研究所2006年对北京、郑州、成都、杭州和乌鲁木齐等5个城市调查数据显示，城镇就业人员与农村务工人员500元以下、501-800元两档的分布比例相差不大；随着收入档次的提高，二者差距不断拉大，城镇就业人员收入在2000元以上达到7%，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则集中分布在801-1200元档。显然，这与城镇就业人员和农村务工人员所在行业和岗位存在着差别有密切关系。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也显示，城市外来劳动力在高工资行业就业的比例比城市劳动力低了17.93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即使干的是

表2 城镇就业人员与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平均月收入情况（%）

平均月收入	合计	城镇就业人员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500元及以下	10.85	10.40	9.87
501-800元	39.30	39.88	38.82
801-1200元	32.55	27.75	40.13
1201-1600元	9.39	10.40	8.55
1601-2000元	4.11	4.62	2.64
2000元以上	3.81	6.94	0.00

资料来源：《中国企业劳动关系报告（2007）》。

注：该数据为劳动保障部国际劳工与信息研究所于2006年在北京、郑州、成都、杭州和乌鲁木齐等5个城市进行劳动关系专项调查的相关信息整理。

完全相同的工作，与城市劳动力相比，外来劳动力得到的工资和其他待遇相对也会较低（Wang and Zuo, 1999）。

外来劳动力与城市劳动力的工资差异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两者人力资本的差异。第五次人口普查抽样数据显示，城市居民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77年，而城市中外来务工人员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仅为8.88年。蔡昉对五城市分析发现，外来劳动力受过培训的比例为9.89%，低于城市劳动力的13.36%。人力资本的差异本身也是制度造成的，并且产生代际效应。如外来劳动力的子女如果要在城市接受与城市子女相同的教育，需要支付比城市子女高的很多的费用（Zhao, 2000）。很多外来劳动力被迫将子女送进教育质量和教学条件较差的“农民工子弟”学校。

农村外来劳动力与城市劳动力的差别，还反映在社会福利方面。迁移者在住房、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方面的待遇，也明显差于非迁移者（Knight et al., 1999）。劳动保障部五城市调查数据显示，农村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仅为12.34%，低于城市就业人员的41.62%。

劳动力市场改革激发了农村劳动力大规模的跨地区流动。在中国的城市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构成了一个独特的劳动力市场，其与由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城市劳动力所构成的城市劳动力市场差别鲜明，构成中国特色的城市二元劳动力市场结构。显然，无论从工作岗位、工资、人力资本还是社会福利条件看，农民工劳动力市场比较符合分割理论中关于“二级劳动力市场”特征的描述。

### 1.2.3 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制度分割

进入21世纪以后，户籍制度改革和城市就业、保障体制改革都取得重大突破，农村人口和劳动力向城市流动、迁移的制度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理论上讲，城乡分割作为一个体制已经基本终结（张展新，2007）。到目前为止，专门限制农业户口人口在城市就业、居住或向城市迁移的全国性法律条款或政策已所剩无几，只保留在大中城市市区“农转非”等个别事项。更重要的是，中央政府已经不再继续扮演城乡分割体制维护者的角色，在改革深化时期，正是中央政府运用法律的、行政的、财政的和舆论的多种手段，大力地拆除城乡之间的制度壁垒。然而，在实践中，城乡分割依然存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二元结构尤为明显，且已上升为主要的社会问题之一。在城市，特别是大城市中，农民工与本地市民之间仍然存在制度层面上的权利地位差异。产生这种差异的原因，不是由于农民工持农业户口，而是由于他们没有本地户口；处于弱势地位的不仅是农民工，也包括持外地非农业户口的外来“市民”。种种情况暗示“本地-外来”不平等不再是城乡分割的后果，而是城市内部的二元结构。它逐渐取代城乡分割，成为劳动力分割的一个主导机制<sup>1</sup>。户籍制度、与户籍相关的政策“壁垒”以及农民自身素质的限制，使得乡城流动者很难进入城市的正规劳动力市场（李萌，2004）。随着国有企业大规模重组和城市劳动力市场改革的深化，城市失业问题日益严重，地方政府开始推行就业保护政策，限制并力图减少外来人口数量，以减少本地的下岗失业人口。地方就业保护政策是“本地-外地”地域性分割运行的最初实践。地域性分割的第二个表现是社会保障的“本地-外来”分割，在地方分权社会保障体制下，农民工和“外来”市民均处于保障获取的不利位置。地域性分割还表现在城市公共物品和服务供给方面。典型的是，在城市教育资源的获取或使用上，本地户籍人口享有优先权或处于优越地位，而外来人口受到诸多限制。

<sup>1</sup> 城乡分割模式，是指由于户口性质（农业/非农业）决定的二元户籍身份，导致了不平等和农民工地位问题；区域分割模式，是指由于本地/外来的户籍差异，导致了劳动力市场的分割。

事实上, 劳动力市场“本地—外地”地域性分割的存在与现实国情有着莫大关系。中国目前依然存在着较大的城乡收入差距和地区收入差距。在这种情况下, 地方政府对本地和外来人口实行无差别的公共福利和公共产品政策也有风险。对于一个相对富裕、外来人口较多的城市来说, 如果对本地户籍人口和外来人口实行无差别政策, 或直接废除户籍登记制度, 将导致外来人口(特别是外地农村人口)的大量涌入, 造成地方无法承受的人口压力和城市管理压力。这也是上海、北京等大城市严格控制外地户口迁入的原因。区域分割的形成, 既有深刻的体制背景, 也有复杂的国情条件, 其派生出新的不平等、劳动力市场的扭曲和社会不公平等问题, 短期内也难以消除。

## 2 上海劳动力市场的“本地—外地”地域性制度分割

上海是我国城市人口最多、产业门类最齐全的城市; 同时, 上海又有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 在城市各行各业就业。因此, 户籍就业人口和外来就业人口的基数巨大、行业分异精细的上海, 可以作为一个实证案例, 深化对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地域性分割的研究, 并以此弥补以往对城市劳动力市场空间分割研究的不足。本文从就业、工资、职工培训、社会福利等方面, 深入分析上海本地劳动力与外地劳动力之间存在的明显差异, 进而从微观层面上论证城市劳动力市场地域性分割。

### 2.1 就业分化

假定城市劳动力是自由流动、完全竞争的, 则城市外来劳动力和本地劳动力的就业分布应该完全一致。因此, 观察本地与外来劳动力的就业分布差异, 就为城市劳动力市场是分割的假设提供了间接证据。

从职业分布看(见表3), 本地劳动力和外来劳动力表现出不同分布类型。外来流动人口主要集中在商业服务业人员、生产设备操作人员两种类型, 前者比例为33.63%, 后者比例为48.99%, 两者比例合计为82.62%, 是本地劳动力的1.28倍; 外来劳动力中从事专业技术、行政办公和各类管理工作的人员十分稀少, 即白领职工占比很少, 总量占外来务工人员的14.54%。与此对应, 本地劳动力中分别有5.01%、13.67%和12.34%的人从事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员, 从事“白领”工作的比例为31.02%, 为外地务工人员的1倍以上。可见, 与本地从业人员的职业构成相比, 外来从业人员的职业层次偏低。此外, 尽管外来从业人员和本地从业人员从事“蓝领”职业的比例都超过半数, 但外来在业人口主要从事“脏、重、累、险”等职业, 如建筑施工、餐饮服务、菜市场卖菜、保姆等, 以及本地人不愿意干的职业, 如废旧物资回收等(王桂新, 2006), 而本地的蓝领职工大多在工作稳定、室内操作、条件较好的国有或大中型工业企业或服务业单位就业。

表3 上海市本地劳动力与外来劳动力的职业分布(%)

职业类型	本地劳动力	外来劳动力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5.01	3.94
专业技术人员	13.67	5.5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2.34	5.01
商业、服务业人员	26.73	33.63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4.19	2.35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37.69	48.99
其他从业人员	0.37	0.49

资料来源: 由《2005年上海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相关数据整理。

注: 表中数据按照160岁年龄段的从业人数计算。

为了检验上海劳动力市场地域性“本地—外地”职业分割程度，本文引入了职业隔离（occupational segregation）指数。职业隔离指数是衡量劳动力市场中不同劳动群体平等的重要指标之一。目前国际学术界最常用的测量职业隔离程度的工具是Duncan 和Duncan（1955）发明的相异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简称为D）。相异指数的计算公式是：

$$D = \frac{1}{2} \times \left( \sum_{i=1}^n \left| \frac{M_i}{M} - \frac{L_i}{L} \right| \right)$$

其中n是职业的数量， $M_i$ 是职业i的外来劳动力人数，M是所有外来劳动力人数。 $L_i$ 是职业i的本地劳动力人数，L是所有本地劳动力人数。D值处于0和1之间：若为0，则表明外来劳动力与本地劳动力在不同职业种类中是绝对平均分布的，即根本没有地域性隔离；若为1，则表明外来与本地劳动力是完全隔离的。直观的解释，D值体现了到底多少比例的外来劳动力需要改变他们的职业以达到职业中“本地—外地”整合，即完全消除隔离。比如，如果D的值为0.4，则表明有40%的外来劳动力要改变他们的职业以消除职业隔离。

根据上海市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按职业大类分的就业人口数据，计算D指数为0.190，暗示若要消除职业的“本地—外地”的地域性隔离，大概19.0%的本地或外来劳动力要改变他们的职业。事实上，研究职业隔离程度，职业类型的详细程度至关重要。职业类别越详细，估计出来的隔离程度越真实可靠（Cotter et al., 2004）。受数据所限，本文只能计算按职业大类划分的职业隔离程度。但我们推测上海劳动力市场中地域性隔离程度要比数据反映的高。

从行业分布看（见表4），外来劳动力与本地劳动力的分布差异具有两个明显特点。一是，外来劳动力的就业范围狭窄。外来劳动力的就业相对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社会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外来人口在这五个行业的分布比例依次为44.73%、17.40%、9.48%、7.14%和6.49%，五者合计占85.24%，是本地劳动力的1.28倍。二是，外来劳动力很难进入高工资行业，特别是垄断性行业。本地劳动力在垄断性行业和高报酬“白领”行业的分布比例要远高于外来劳动力。其中，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的本地劳动力的就业比例都要高出外来劳动力的一倍以上；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金融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比例则是外来劳动力的四倍以上。

从单位性质看，大部分的外来劳动力在私营部门工作，从事个体经营的外来劳动力的比重也要高得多。2005年上海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显示，外来劳动力在国有和集体企业就业比重仅为9.81%，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比重为5.05%，集体企业比重为4.75%。相对而言，本地劳动力在国有和集体企业工作的比例高达41.8%，其中，国有企业就业比重为16.4%，集体企业就业比重为25.4%。外来劳动力和本地劳动力在不同所有制单位分布的差异表明，外来劳动力在进入国有和集体单位尚存在一些障碍，私营部门对外来劳动力基本是开放的，一方面私营部门更看重劳动力本身的人力资本和使用成本，对户籍性质比较淡化，另一方面私营部门市场化程度更高，工作强度和风险较高，所以对本地劳动力的吸引力不强。

表4 上海市本地劳动力与外来劳动力的行业分布 (%)

行业类型	本地劳动力	外来劳动力	“本-外”比
农、林、牧、渔业	4.13	2.23	1.85
采矿业	0.04	0.02	2.00
制造业	38.09	44.73	0.85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1	0.31	3.26
建筑业	6.09	9.48	0.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1	4.32	1.6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5	1.27	1.38
批发和零售业	14.12	17.40	0.81
住宿和餐饮业	4.57	7.14	0.64
金融业	1.56	0.39	4.00
房地产业	2.69	1.26	2.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5	1.73	1.6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33	0.60	2.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	0.61	2.0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6	6.49	0.59
教育	3.15	0.57	5.5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95	0.44	4.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4	1.11	1.2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10	0.24	12.92

资料来源：根据《2005年上海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相关数据整理。

注：表中数据按照160岁年龄段的从业人员数计算。

## 2.2 工资收入差异

在工资待遇方面，外来劳动力和本地劳动力的平均工资存在明显的差距。一方面来自于职业或行业间的差距，外来劳动力难以进入高工资职业或行业；另一方面表现为相同职业内部的纵向差异。事实上，在目前中国劳动力要素市场中，在用工时对是否具有当地城市户籍已没有严格要求；此外，根据中国现行的户籍制度，劳动力在取得高等教育学位并获得工作岗位后，可由工作单位申办当地城市户口。可见，户籍制度不再是劳动力准入的制度障碍，但其隐性影响却依然存在，行业的准入不等于高收入部门的准入，因此就出现所谓的“同工不同酬”现象。根据2003年上海外来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和2003年上海统计年鉴的资料可以看出，在所有行业，本地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都很明显的高于外来从业人员，尤其是外来劳动力比较常见的职业，加工工人、建筑工人、餐饮服务人员、商业服务人员等，外来劳动力的工资只有本地劳动力的一半不到。如果考虑到外来劳动力的工作时间要长得多，那么收入差距会更大。



表5 上海市“本地-外来”劳动力月平均工资比较（2003）（元）

行业	本地从业人员	外来从业人员	“本-外”差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496	1567	929
机关事业人员	2562	1295	1267
商业服务人员	2087	814	1273
餐饮服务人员	1764	691	1073
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1545	628	917
农林牧渔人员	1559	422	1137
制造加工人员	2151	658	1493
建筑工人	2049	826	1223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2158	948	1210

资料来源：根据《2003年上海外来流动人口调查数据手册》，《上海统计年鉴》数据整理。

注\*：该数据为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实施管理等行业工资的平均值。

从劳动力“收入-人口”分布比例看，根据2005年1%的抽样调查数据，本地劳动力月收入低于1000元的占44.2%，外来劳动力占63.7%；月收入高于3000元的本地劳动力中占9.3%，而外来劳动力仅占4.4%。按照职业的收入看，相同职业的外来劳动力低收入人群比重高于本地劳动力。本地劳动力中办事人员、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月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比重分别是32.07%、54.41%和57.80%；而外来劳动力比例高达34.80%、68.45%和69.93%。以上分析显示了外来劳工与本地劳工之间的“同工不同酬”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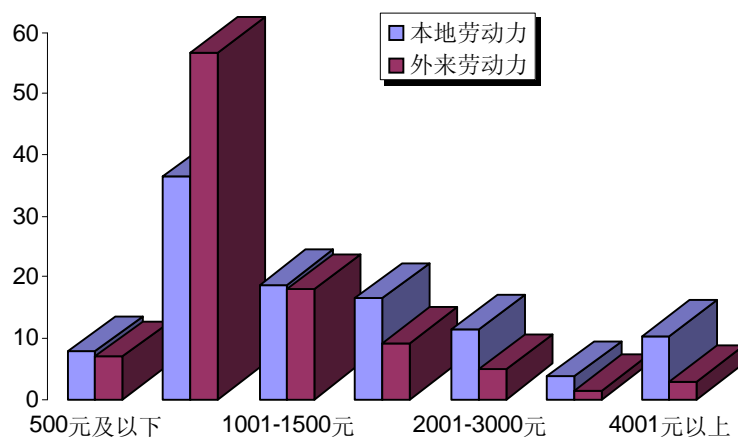


图1 “本地-外来”劳动力收入对比分布

资料来源：根据《2005年上海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相关数据绘制。

表6 上海市“本地-外来”劳动力不同职业的收入分布状况(%)

	国家机关、党群 组织企业、事业 单位负责人	专业 技术 人员	办事人 员和有 关人员	商业、服 务业人 员	农、林、牧、 渔、水利业 生产人员	生产、运输 设备操作 人员及有 关人员	其他从 业人员	合计
本地劳动力								
500 元及以下	0.54	0.65	1.11	5.02	79.23	5.33	11.02	7.81
501-1000 元	10.15	14.26	30.96	49.39	16.29	52.47	61.84	36.41
1001-2000 元	33.16	45.03	38.03	33.71	3.77	34.86	22.65	35.07
2001-3000 元	22.41	22.17	16.22	7.30	0.47	5.34	3.27	11.46
3001-4000 元	8.94	7.54	5.56	1.86	0.10	1.05	0.61	3.60
4001 元以上	24.80	10.35	8.12	2.73	0.12	0.96	24.80	10.35
外来劳动力								
500 元及以下	3.31	1.36	1.38	11.12	39.10	3.90	16.05	6.94
501-1000 元	19.68	19.28	33.42	57.33	53.53	66.03	68.69	56.74
1001-2000 元	32.36	36.91	39.61	23.98	5.89	27.65	14.09	27.14
2001-3000 元	17.32	19.19	12.73	4.55	1.08	1.80	0.98	4.84
2331-4000 元	5.90	8.67	4.58	1.04	0.16	0.25	0.00	1.43
4001 元以上	21.44	14.59	8.28	1.97	0.24	0.36	0.20	2.92

资料来源：根据《2005年上海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相关数据整理编制。

### 2.3 工作时间差异

劳动力市场的地域性差异同样反映在工作时间上。本地劳动力的周工作时间主要集中于40-44小时，超时工作占比为16.6%，主要是分布于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和商业、服务业人员。而外来劳动力周工作时间超过48小时的人口比例达53.3%，远远超过本地劳动力。从职业类型看，“白领”岗位大多比较规范，劳动时间能够按照国家法定标准执行，而“蓝领”岗位超时较为普遍，其中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每周工作48小时的达到60.86%，商业、服务业人员也达到5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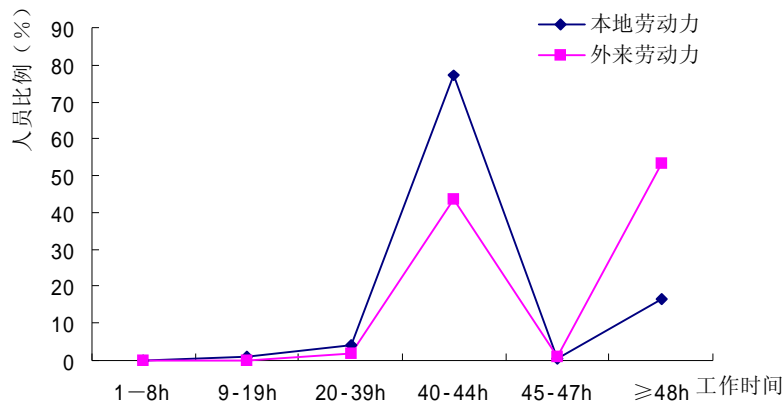


图2 “本地-外来”劳动力工作时间分布的对比

资料来源：根据《2005年上海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绘制。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本地劳动力工作时间整体而言比较规范,周工作时间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的本地劳动力共占77.22%,而外来劳动力仅占43.56%;劳动时间超过45小时的,本地劳动力占17.02%,而外来劳动力则高达54.22%。外来劳动力尤其是外来农民工,受自身人力资本限制,只能进入劳动密集型产业,而此类产业大多数为加工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根据客户订单要求以及消费者需求,加班加点非常普遍。另外,制造行业通常采用计件工资,其定额标准往往超过正常劳动时间方能完成,迫使劳动者不得不加班加点。所以这些行业的劳动者很少有能按劳动法规定执行劳动时间。

## 2.4 流动性差异

外来劳动力工作流动性远高于本地劳动力,更换工作单位的频率比本地劳动力高。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在徐汇、虹口、宝山、浦东新区、嘉定、闸北等6个区的调查资料显示,外来劳动力换工作的频率分别是2.34次,本地劳动力换工作的频率为1.37次,前者几乎是后者的一倍。换工作的次数多,则在一个单位工作的平均时间就短。外来劳动力在单位的工作时间,平均最长是4年1个月,最短是1年3个月,而本地劳动力分别是14年3个月和3年7个月。

从换工作的原因看,外来劳动力表现出明显的“主动”倾向,而本地劳动力相对被动。外来劳动力中“原单位的工资待遇较差,主动辞职”占到32%，“不适应原单位的工作内容,主动辞职”占到10.6%;本地从业人员主要是“单位破产倒闭”(22.5%)、“不适应原单位的工作内容,主动辞职”(6.0%),另外,“居住地点变化”(10%)和“合同期满”(8.2%)也是两个重要原因。

结合换工作频率及原因可以看出,外来劳动力的工作收入较低、工作环境较差,“获得更好收入”的单纯动机使得他们工作流动性更大,此外,由于人力资本方面的差距,外来劳动力不能适应城市部门的工作要求,也迫使他们不断地更换工作。相对而言,本地劳动力的工资待遇较高、工作稳定性较强、工作环境也好于外地劳动力,因而其流动性相对较低。

表7 “本地-外来”从业人员最近一次换工作单位的原因比较(%)

原因	外来从业人员	本地从业人员
合同期满	2.6	8.2
原单位的工资待遇较差,主动辞职	32.0	17.8
不适应原单位的工作内容,主动辞职	10.6	6.0
居住地点变化	4.8	10.0
单位破产倒闭	7.5	22.5
其他	42.5	35.5

资料来源:上海社科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外省市来沪从业人员就业情况》和《上海市民从业人员就业情况》的实地抽样调查。

## 2.5 就业稳定性差异

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就业的稳定性。上海本地劳动力合同签约率为77.65%,其中,固定期合同签约率为46.20%;外来劳动力签约率较低,仅为40.77%,固定期合同签约率仅为2.34%。由于外来劳动力大多在私营企业就业,而私营企业签约率是最低的。这一方面因为此类企业大多处于初创时期,资本投入量对回报的追求极大,企业用工随意性大,很多企业主故意不签劳动合同以规避劳动法;二是因为私营企业管理较松散,甚至没有专职的劳动人事管理人员,往往以口头协议代替书面合同等。

表8 “本地-外来”劳动力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已签定固定期合同	已签定非固定期合同	未签定劳动合同
本地劳动力	46.20	31.45	22.35
外来劳动力	38.43	2.34	59.23
合计	43.35	20.78	35.88

资料来源：根据《2005年上海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相关数据整理。

根据《上海市单位使用外地劳动力管理规定》，上海用人单位主要采用劳务输出的模式使用外来劳动力。这种用工目的在于切断外地劳动力适用本地待遇的渠道，使用工单位既正常使用外地劳动力，又能不承担劳动法的法定义务，降低用工成本。

作为一种用工关系和劳动关系分离的就业形式，劳务派遣者与企业签订的大多是特殊劳动合同，这种特殊性在于劳动者和实际用人单位之间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劳动者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签订的乃是劳动合同，而劳务公司和实际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务关系。“有劳动，无关系；有关系，无劳动”，这句话形象地描述了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关系确定上的“尴尬”状况。劳务工在劳动合同签订、参加社会保险、工资水平及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都不能取得与户籍劳动力相同的待遇，劳务工只能被动地接受市场工资。而造成大量农民工以劳务工形式就业与政府设计的用工制度有关，即单位不能直接从劳动力市场招工，而只能通过劳务公司派遣使用劳动力。另外，由于劳务派遣一般辞工较为容易，在一定程度上还可以规避劳动法，所以劳务派遣用工呈扩大趋势。

“一些企业为了盲目追求利润最大化，利用劳务型公司这个渠道，将原应续签劳动合同的职工改为劳务工，降低劳动报酬等标准，逃避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4000名被调查的劳务工中，有1193名由原劳动合同期满后被转为劳务工，这些职工抱怨：“我们在同一个企业，同一个岗位，从事同样的工作，过了一晚上，劳动关系变成了劳务关系，劳动报酬变少了，这到底算怎么回事，我们实在想不通！”类似现象还引发了多起集体上访事件，对社会稳定带来很大的负面效应。尤其应当引起我们重视的，是企业为降低劳动力成本，将劳动合同工转为劳务工的现象有蔓延趋势，如任其发展，会更大地侵害劳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sup>2</sup>

### 3 城市劳动力市场地域性制度分割的解读

#### 3.1 人力资本型分割效应

新古典主义劳动经济学认为，人力资本的差异是造成劳动力市场分割的主要原因。人力资本差异造成了职业进入机会的差异，是造成外来与本地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初级因素。相对于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对人力资本初始水平的要求比较低。大多数农村劳动力不具备一级市场的学历要求，往往只能进入城镇二级市场。人力资本分割效应是决定原农村部门劳动力能否获得城镇部门工作以及获得何种工作（城市一级市场、城市二级市场）的主要决定因素。

<sup>2</sup>关于上海市企业劳务用工现状的调研和思考，

<http://www.justice.gov.cn/epublish/gb/paper194/200408/class019400002/hwz666948.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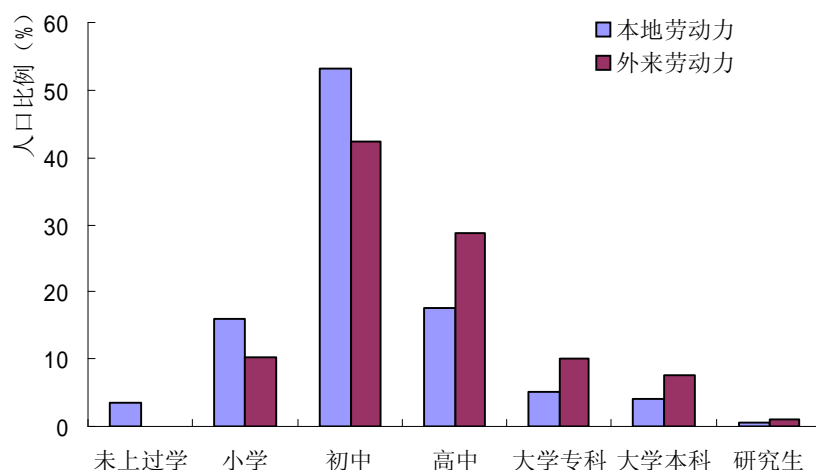


图3 劳动力文化程度构成的“本-外”比

资料来源：根据《2005年上海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相关数据整理、绘制。

对比本地与外来劳动力的人力资本状况，二者差异明显。在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中，外来劳动力比重高达72.66%，远高于本地劳动力的52.55%；高中及以上程度，外来劳动力的比例都低于本地劳动力，其中，本地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口比例为18.62%，而外来劳动力仅为9.73%，相差了9.89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在非上海户籍劳动力中也有一定比例的大学本科及以上的高学历人才，这部分群体主要是办理《上海市居住证》的大学毕业生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人力资本决定了劳动者初次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位置。较低的人力资本使得外来劳动力只能进入规模较小、劳动密集型的二级劳动力市场，从事以简单体力劳动为主的脏、累、险岗位和流动性强、雇佣多样化的工种。因为，这一层次劳动力市场对劳动力的素质一般要求不高，只要能吃苦耐劳、愿意干活就行。相对而言，一级市场的工作岗位对劳动力的素质要求比较高。这一点在上海这样一座国际化大城市中显得尤为突出。从表9中可以看出，2006年上海企业招聘前十位的岗位需求特别注重对学历的要求。人力资本的差距也使得外来劳动力产生比较明显的自我职业隔离意识（王桂新、沈建法，2001）。上海不少外来劳动力自感无力与本地劳动力竞争，自愿从事一些低收入、低层次职业，从而在这些职业上形成隔离、封闭性集聚。上海最常见的自我隔离职业，主要有自由市场、摊贩、拾荒、废品收购、社区及家政服务等等，这些职业几乎都被外来劳动力所“垄断”。由于本地劳动力都不愿从事这类工作，这就给一些外来劳动力提供了选择自我隔离职业的机会。

在中国人力资本作为一种分割形式，并非是个体的差异效应，而是一种制度性的差异，即城乡劳动力个体间人力资本水平的差异受长期偏向性的公共支出体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城乡地区间财政性的人均教育投资的差异。《中国人类发展报告2005—追求公平的人类发展》分析指出，中国生均教育经济在行政层级上具有递减性，直辖市市区、直辖市县、一般市区、一般农村的学校获得生均教育经费依次降低；中国城乡人口教育发展指标存在显著差异。城乡劳动力个体获得同等人力资本水平的机会不对等，使得农村外来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低于城市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农民工劳动力的初始形成期在农村，在初始形成期所可能拥有的教育资源大大低于城市正式职工劳动力，造成了农民工劳动力的“先天不足”。农村劳动力素质不高，缺乏劳动技能，影响向非农产业和城镇的转移，难以在城市上层劳动力市场中实现就业。

表 9 2006 年上海企业招聘需求信息

	排名	岗位	本科以下	本科	本科以上	不限
前 三 季 度 招 聘 前 10 位	1	计算机专业	22.57	41.94	35.49	-
	2	市场营销	58.30	33.66	8.05	-
	3	机械专业	30.66	59.63	9.71	-
	4	建筑专业	27.64	55.57	16.79	-
	5	化工制药	42.63	41.41	15.95	-
	6	金融	20.02	65.81	14.17	-
	7	企业管理	32.04	43.69	24.27	-
	8	贸易	28.41	45.95	25.65	-
	9	文秘	48.64	26.61	24.75	-
	10	翻译	22.44	34.02	43.55	-
	排名	岗位	本科以下	本科	本科以上	不限
第 四 季 度 招 聘 前 10 位	1	计算机专业	38.86	48.00	1.26	11.87
	2	化工制药	43.35	19.22	1.38	36.05
	3	耐用消费品	54.80	11.99	0.16	33.05
	4	电子电气	48.26	32.67	1.44	17.64
	5	制造	49.93	29.51	0.66	19.89
	6	贸易	49.58	19.00	0.30	31.12
	7	房地产	46.89	29.94	0.59	22.57
	8	快速消费品	53.38	12.62	0.23	33.77
	9	咨询服务	33.55	43.84	2.24	20.37
	10	广告业务	44.66	16.34	0.37	38.63

资料来源：上海人才中介行业协会网。

显然，人力资本差距可以通过培训、“干中学”、经验积累等方式得以弥补。通过培训，外来劳动力可以获得人力资本的提升。相关研究也显示，培训对外来劳动力工资提高具有正面效应。但是对深陷二级劳动力市场的外来劳工（特别是农民工）而言，劳动力市场的分割使得他们难以获得培训机会。从劳动力需求看，不同职业对从业者的培养要求差别比较大。上海外来劳动力分职业培训数据显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接受培训的比例较高，都达到35%以上；而农业生产人员、制造业生产人员和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的培训比例相对较低，都不足30%；餐饮服务和社区及家政服务人员受培训比例最高，是因为相关政策规定这两类从业人员必须接受培训才能上岗。

从劳动力供给看，由于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外来劳工，往往从事那些对技能和知识要求比较低的工作，因而其接受职业培训的内在动力不足，不具备自身人力资源增值的意识。

表 10 按职业分、上海市外来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情况 (%)

	参加培训	未参加培训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36.90	63.10
专业技术人员	39.15	60.8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5.45	54.55
商业服务业人员	30.44	69.56
餐饮服务人员	49.19	50.81
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41.22	58.78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7.29	92.71
制造业生产人员及相关人员	28.40	71.60
建筑施工生产人员	32.20	67.80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4.32	75.68
其他不便分类人员	0.00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2005 年上海市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相关数据整理。

表 11 按受教育程度分、上海市外来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情况 (%)

文化程度	参加培训	未参加培训
未上过学	4.17	95.83
小学	17.61	82.39
初中	28.77	71.23
高中	45.07	54.93
大学专科	45.19	54.81
大学本科	38.74	61.26
研究生以上	42.42	57.58
合计	32.28	67.72

资料来源：根据《2005 年上海市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相关数据整理。

### 3.2 户籍分割效应

户籍分割效应是由于中国实行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而在劳动力市场中对当地户籍的要求所产生的分割效应。近年来，中国户籍制度有所放松，获得城市户籍的难度下降，但是户籍效应仍在中国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歧视问题中发挥着重要影响；它虽然已经不构成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的直接制度性障碍，但剔除了人力资本效应后的户籍效应对劳动力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劳资关系具有影响，体现为就业过程中的职业进入、工资和其它保障上的不平等。

从深层次看，户籍效应的存在在于所谓的“路径依赖”机制。“路径依赖”是指制度变迁过程中一旦一条路径被选择，它就会沿着这条路径一直走下去；在自我增强机制的作用下，报酬递增普遍发生，制度变迁会沿着初始路径，进入一个互为因果、互为促进的循环之中。中国传统的、基于分割的制度体系造成了一系列不可逆转的后果，即使这些制度被取缔以后，其影响依然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原因在于传统制度造成的城乡隔离的鸿沟难以在短期内被填平，而依附于这种隔离制度的利益集团仍没有消失，并继续成为制度变革的阻力。

### 3.2.1 进入机会阻碍

政府限制外来劳动力的进入，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保护本地劳动力就业。上海这样的大城市解决本地户籍劳动力和外来劳动力就业竞争的主要做法，多数仍然是采取行政干预和保护性措施，来限制本地用人单位使用外来劳动力。在2004年实行《关于使用外地劳动力审批取消后若干问题的通知》之前，主要手段是征收各种形式的“管理费”或“管理基金”，向雇佣外来劳动力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征收就业管理费、外来人口管理费，使得外来劳动力的使用成本攀升。而征收的管理基金被作为再就业基金来源之一，用于帮助困难企业分流安置下岗待工人员，对吸收下岗待工人员就业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偿以及扶持户籍劳动力中的困难对象再就业等。其次，是限定外来劳动力可以进入的行业或工种。这种“腾笼换鸟”式的政策所腾出来的岗位，往往并不为本地劳动力所看好。由于这些岗位的收入、社会地位、劳动强度以及工作环境等与本地劳动力的期望存在着一些差距，因而相当一部分本市户籍劳动力宁肯选择自愿性失业，享受政府的失业救济金或低保。

户籍制度效应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外来和本地劳动力在劳动力市场进入难度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有关上海户籍和外省户籍青年未就业情况的数据，大概能反映这方面的差异。以户籍性质作为基准分析，初中以下文化程度者中上海户籍男性未就业比例低于外省市户籍男性，其中初中文化程度的外省市户籍男性未就业人数占总人数的46.48%，就女性而言，这一情况更为严重，比例高达53.95%；在高中以上学历者中上海户籍男性未就业比例高于外省市户籍男性。这种两头差异的现象，一方面，说明学历程度低的本地人群由于有上海户口相对容易找到工作；另一方面，学历程度高的本地人群由于自身期望较高，在没有理想的工作之前，宁可失业，也不去工作，即所谓的“自愿失业”。

表 12 不同文化程度青年分性别、户籍地的未就业情况 (%)

文化程度	上海户籍		外省市户籍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未上过学	0.39	0.45	0.68	3.20	0.95
小学	0.70	0.60	4.11	17.06	3.85
初中	13.25	13.48	46.48	53.95	22.35
高中	50.12	47.25	23.61	15.19	41.34
大学专科	17.83	19.41	9.28	5.67	15.82
大学本科	16.52	17.69	14.36	4.52	14.66
研究生以上	1.19	1.12	1.48	0.41	1.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2005年上海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相关数据整理。

### 3.2.2 社会保障分割

#### (1) 社会保障的城乡分割

户籍制度造成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分割，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保障的城乡分割，城市和农村具有不同的保障制度；二是地区分割，1990年代以来，我国按属地筹资和管理的城镇社会保障体制框架逐步形成。我国所有的社会计划都是在属地（在多数情况下是地级市或县级市）范围内筹资、管理和运作，这些保障计划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为核心。



社会保障的分割表现在户籍和人力资本两个属性的差别。其中，本地与外来劳动力参保情况差距尤为明显。从表13可以看出，不同户籍劳动力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差异明显。

表 13 “本地-外来”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本地就业人口	外来就业人口
参加失业保险	45.10	11.53
未参加失业保险	54.90	88.47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61.48	22.25
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38.52	77.75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64.22	25.73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35.79	74.27

资料来源：由《2005年上海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相关数据整理。

本地劳动力参加失业保险的占 45.1%，而外来劳动力仅占 11.53%；参加养老保险的本地劳动力比例为 61.48%，外地劳动力仅为 22.25%；参加医疗保险的本地劳动力为 64.22%，而外地劳动力仅为 25.73%。

## (2) 社会保障制度与劳动力市场分割

在城市劳动力市场，城乡居民因身份不同而拥有不同的社会保障制度。为了降低外来劳动力的成本和减轻政府的负担，上海采取了外来劳动力和本地劳动力不同的社会保险。2002年9月上海市制定了针对农民工的“综合保障”办法：将农民工的工伤保险、住院医疗和养老保险三项社会保障捆在一起，由企业（雇主）和农民工分别承担，按月缴纳。从实施来看，效果并不显著。一方面，由于流动人口参加这些社会保障计划的回报率普遍较低，所以他们加入养老保险的积极性并不高。例如，为流动人口设计的养老保险一般规定，当这些流动人口离开现工作地时，他们只能获得他们个人缴费的部分，而社会统筹部分则不能携带。另一方面，由于手续繁琐、操作复杂，还存在着具体制度设计及运作上的缺陷。比如《综合保险办法》规定，综合保险金缴纳方式是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这不符合外来从业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单位的利益，挫伤了企业单位参加综合保险的积极性。

这种险种也具有明显的户籍分割特征。外来劳动力中，“外来市民”参保比例占 28.5%，而农民工中仅占 5.2%，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外来市民”比“外来农民”高出 34.6 和 31.7 个百分点。

### 3.2.3 社会网络根植性

社会学家认为，个体行动者是嵌入（embedded）于社会网络之中的，而这些社会网络会影响他们获得的信息、他们所遵从的社会规范以及他们对某人或组织的忠诚度和责任感；当个体在社会网络中的位置以及他们对外的联系外生（exogenous）于他们的经济行为的时候，社会网络与其经济回报就是一种因果关系（Granovetter 1985, 2005; Coleman 1988）。从这个层面看，外来农民工被隔离在城市正规部门之外，有其内在的社会属性，反映在外来劳动力（特别是农民工）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的渠道上。劳动力的供给与需求的地理隔绝，加之城乡之间实际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使得城市劳动力市场信息无法充分、有效地在农村地区传播。因此，对迁移就业者而言，降低工作搜索成本的最好办法就是对个人关系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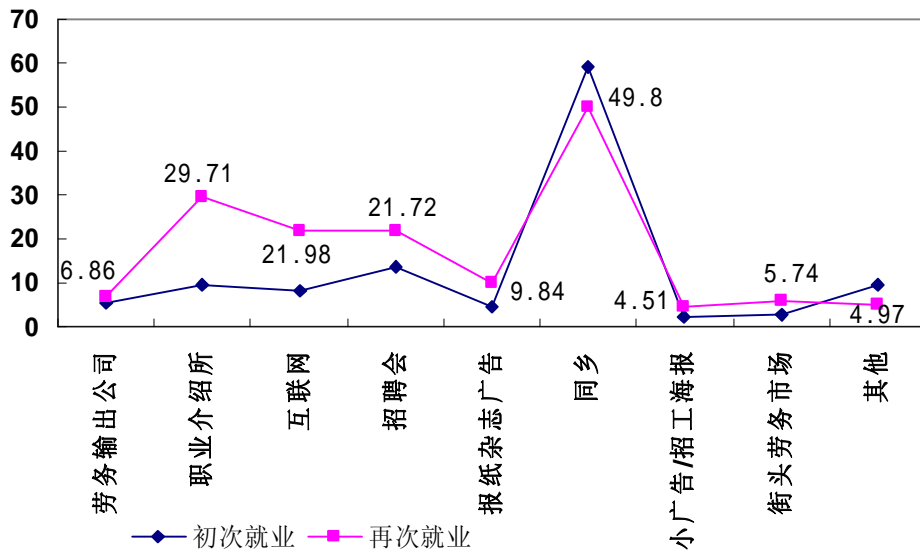


图4 上海外来劳动力的就业渠道

资料来源：王振、周海旺，《上海人力资源发展报告（2006-2007）》，2007。

从调查数据看，上海外来劳动力初次进入劳动力市场主要依靠原有的社会网络（同乡或亲友）。调查者中初次就业渠道有 59.07% 依靠原有的社会网络，尽管再次就业时依靠社会网络的比例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但仍是主要渠道。相比较，城市劳动力更倾向依赖公共信息系统。就企业而言，那些规范化、现代化的正规企业一般常使用互联网、招聘会、报纸等方式招聘；而规模较小、缺乏制度化规范管理的中小企业为了节约招聘成本则更倾向于同乡介绍等方式，从而决定了外来劳动力更多地进入这些企业、工厂工作。换言之，外来劳动力的社会根植性决定了其缺乏进入城市一级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基于社会网络的职业选择容易产生路径依赖效应，既当后来者进入到先来者相同的行业时，只要工作不是被迫中断，一般会一直从事这一行业，产生锁定效应。对于外来劳动力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以后，他们从事某一行业，并通过“干中学”来获得技术。由于城市工资比农村的收益高得多，这种相对比较利益产生正反馈的效应，进一步加强对这种习得性的技能依赖。另外由于正规劳动力市场对他们的排斥，城市结构性劳动力过剩，寻访新的工作对他们来说，意味着既得利益的失去。在处于生计工资的条件下，节省过日子成为一种习惯，寻找新工作的成本对他们来说是一种不必要的开支。此外，通过社会网络把外来劳动力集聚在一起，形成一定的安全感，克服对大城市认知的障碍，只有极少数人会从这个链式网络中脱离出去。即使有一些人发现比现在所从事的职业更好的就业机会，由于害怕上当受骗，也不轻易进入。这种基于地缘、血缘的社会网络强化了外来劳动力就业选择的局限性。

#### 4 二元结构的政治经济学根源

城市外来人口问题不仅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还涉及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郝虹生等，1998）。当前，劳动力的地区流动已经由传统的城乡分割为主导下的流动限制，转变为本地外地地域分割为主导的流动限制，本地/外来身份成为户籍不平等和分层的主要基点（张展新，2007）。城乡分割和本外地域性分割的此消彼长与中国特色改革总体进程是一致的，即中央集权行政控制与再分配的弱化和地方政府控制与再分配的强化。地方政府取代中央政府，成为限制劳动力地区流动的分割主体。地方政府（特别是大城市）对外来劳动力的迁入进行限制，很大程度上是本地居民的意愿反映，因为地方政府是本地居民

利益的最大代表者，也是本地居民压力的直接承受者。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把本地劳动力看作是劳动力市场的“内部人”，而外地劳动力则是“外部人”。相对而言，作为“内部人”的本地劳动力在劳动力市场中享有更多的特权，拥有更大的力量。由于他们人数众多，且社会、经济、历史及文化背景的相似性，其凝聚力要远高于作为“外部人”的外来劳工，因而其集体谈判能力要更为强大。更为关键的是，本地劳动力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与地方政府的政绩导向是一致的。因此，当与“外部人”的外地劳工在利益上发生冲突时，作为“内部人”的本地劳工一般会凭借其强大的谈判能力，向地方政府施压，迫使政府制订出种种不利于外来劳动力就业和生活的政策规定。

在中国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环境下，一定的社会集团表达自身意愿的方式有三种。而城市居民及其代表对流动劳动力的消极态度，恰好也是通过这三种方式表达出来的。第一种方式是通过投票倾向表达意愿。中国目前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城市区一级实行直接选举人大代表，下一级人大代表投票选举高一级人大代表，每一级人大投票选举同级人民政府组成，因此，居民意愿可以通过对基层人大代表的选择得到表达，进而反映在对各级政府的选择中。第二种表达意愿的方式是抱怨。相应的利益集团主要是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等舆论工具，以及各种场合表达某种情绪。就对待流动人口的态度而言，地方性的新闻报道中营造了许多负面的效果，使人们很容易得到这样的印象，似乎较高的失业率、犯罪率和工伤事故率以及城市环境的脏、乱、差等等，都是由外地民工造成的。第三种表达意愿的方式是退出。国有企业熟练工人和优秀技术人才的流失，直接原因是工资水平低，根源是劳动工资制度缺乏激励机制。但人们会认为是由于外来民工接受过低的劳动报酬，从而压低了工资率，降低了本地职工的竞争力，产生就业竞争的效应。

在城市居民通过各种渠道表达了对外来劳动力的不满之后，地方政府便采取一系列政策手段，设置户籍、学历、经历等障碍减少外地民工在城市就业的机会，阻碍劳动力在城市劳动力市场的自由流动，强化了劳动力市场的“本地—外地”地域性分割现象。

## 5 总结

改革开放前，城市劳动力安置均由政府统筹安排，劳动力很难自由流动，缺乏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基础；由于统购统销、户籍制度等制度安排，城乡之间人口和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加之农村实际上不存在就业、失业、再就业等问题，农村劳动力市场也无从谈起。因此，计划体制时代，不存在严格意义的劳动力市场。由于当时体制的力量十分强大，劳动力的城乡分割极为明显。

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村经济发展沉淀出众多的富余劳动力，以及户籍制度的逐渐宽松，劳动力的农村——城市流动成为我国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农村劳动力逐步由周边城镇转向沿海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城市劳动力市场开始形成，并出现二元结构，即本地劳动力市场和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力市场。以往的研究将城市劳动力市场的二元结构定义为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区域分割。本文认为这种提法不符合实际情况，提出了本地与外地为轴线的分割的新概念。本地代表本地人口，外地代表外来人口，城市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实质是本地人口就业市场和外地人口就业市场的分割。

文中以上海为例，分析了职业选择、工资收入、工作时间、工作稳定性、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本地户口与外地户口为特征的地域性的制度分割。由此可见，地域性分割是实际存在的一种地方性劳动力市场分割现象。

虽然，户籍仍然对劳动力市场产生深远影响，但是产生劳动力市场“本地—外地”地域性分割的原因中，人力资本是关键因素。在上海已获得户口和安居乐业的外地人已为数不少，但大多数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各种资质证书。社会网络根治性也是造成地域性分割

的原因之一，因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初级就业渠道有59%依靠原有的社会网络。外来务工者彼此介绍就业机会，使他们在城市劳动力市场被相对封闭起来，强化了地方性劳动力市场的地域分割。

### 参考文献

- [1] 冯兰瑞、赵履宽，中国城镇的就业和工资[M]，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2] Chan, K. W. and Zhang L. (1999).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cesses and changes. *China Quarterly*, (160), pp. 818-855.
- [3] Yang, D.T. and Zhou, H. (1999). Rural-urban disparity and sectoral labour alloc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5(3), pp. 105-133.
- [4] 人口和社会科技司课题组，我国劳动力迁移流动的情况与特征，载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4》[M]，中国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年版，第310-315页。
- [5] 蔡昉、都阳、王美艳，中国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发育[M]，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 [6] 杨宜勇，中国劳动力市场的行政分割[J]，*经济学家*，2004（9）。
- [7] 侯力，从“城乡二元结构”到“城市二元结构”及其影响[J]，*人口学刊*，2007（2）。
- [8] Dorothy, J.(1999). *Solinger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9] 杜鹰，现阶段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群体特征与宏观背景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1997（6）。
- [10]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劳动力市场”课题组，上海：城市职工与农村民工的分层与融合[J]，*改革*，1998（4）。
- [11]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劳动力市场”课题组，传统工业城市：福利惯性下的劳动力市场[J]，*改革*，1999（4）。
- [12] Knight, J., Song L.and Huaibin J.(1999). Chinese rural migrants in urban enterprises: Three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5(3) , pp. 73-104.
- [13] Wang, F. and Zuo X. J.(1999). Inside China's cities: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nd opportunities for urban migrants. 111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Economic-Association, JAN 03-05, 1999 NEW YORK,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2), pp. 276-280.
- [14] Zhao, Z. W.(2001). Registered households and micro-social structure in China: Residential patterns in three settlements in Beijing are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6(1), pp. 39-65.
- [15] 张展新，从城乡分割到区域分割——城市外来人口研究新视角[J]，*人口研究*，2007（6）：16-24。
- [16] 李萌.劳动力市场分割下乡城流动人口的就业分布与收入的实证研究——以武汉市为例.*人口研究*. 2004, 28（6）：7-75
- [17] Duncan, O. D. and Duncan B. (1955). A Methodological Analysis of Segregation Index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 pp. 210-217.
- [18] 王桂新、沈建法，上海外来劳动力与本地劳动力补缺替代关系研究，*人口研究*[J]，2001（1）：

10-19.

- [19] Granovetter, M.(1985). Economic-Action and Social-Structure -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 [20] Granovetter,M.(2005). The Impact of Social Structure on Economic Outcom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1): 33-50.
- [21] Coleman, J.(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 S95-S120.
- [22] 郝虹生等, 我国大城市外来人口管理问题与对策(续)——由北京市海淀区案例分析引发的思考[J], 人口研究, 1998 (2)。

## Hukou, territoriality, and Shanghai's local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Yang Boi<sup>1</sup> Xu Wei<sup>2,3</sup>

(1. Shanghai Academy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Shanghai 200032; 2. The Center for Chinese Modern City Studie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3.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and Prentice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Canada)

**Abstract:** The paper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rritoriality induced by Hukou and local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Shanghai's labor market, this study reveals how rural-urban division of labor under the planned economy has been transformed into an institutionalized segmented labor market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rket transition. While urban labor market is originally the product of rural-urban dichotomy based on hukou, the segmentation in local urban market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stratification between local laborers and outsider laborers. The paper proposes a new concept of hukou territoriality as a way to understand local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based on local residency and newcomers from outside. It unravels that territorially institutionalized segmentation in local labor market is evident in all aspects of occupation choice, earnings, work time, job security, and social protection trough which local residents and outside migrants are differentiated.

**Keywords:** Labor market; Hukou; Rural urban divide; Territoriality based segmentation